

---

# 總統府公報

第 7576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土地法條文 ..... 2
- (二)增訂、刪除並修正法院組織法條文 ..... 3
- (三)刪除並修正行政訴訟法條文 ..... 21
- (四)刪除並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 ..... 23
- (五)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 25
- (六)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條文 ..... 26

#### 二、任免官員 ..... 28

#### 三、明令褒揚 ..... 37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 ..... 38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 39

### 參、國史館公告

#### 公告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 ..... 40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261 號

茲增訂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土地法增訂第二百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二百十九條之一 私有土地經徵收並於補償費發給完竣之次日起，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每年通知及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土地使用情形，至其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完成或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未依前項規定通知及公告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徵收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年內，申請收回土地。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申請收回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應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項通知與公告土地使用情形之辦理事項、作業程序、作業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271 號

茲增訂法院組織法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條文；刪除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附表至第七十五條及附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條文；刪除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六條之二、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及附表至第七十五條及附表、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三條、第一百十一條、第一百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七條之一 本法規範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權法院間審判權爭議之處  
理，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條之二 起訴時法院有審判權者，不因訴訟繫屬後事實及法律狀態變更而受影響。

訴訟已繫屬於法院者，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向不同審判權之法院更行起訴。

法院認其有審判權而為裁判經確定者，其他法院受該裁判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第七條之三 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為多數而原告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

當事人就法院之審判權有爭執者，法院應先為裁定。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

第一項及第三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七條之四 前條第一項移送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法院認其亦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其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請求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原法院所屬審判權之終審法院已認原法院無審判權而為裁判。

二、民事法院受理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當事人合意願由民事法院為裁判。

前項所稱終審法院，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或懲戒法院第二審合議庭。

第一項但書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第一項之終審法院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

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聲請，就關於審判權之專業法律問題選任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於言詞辯論時到場陳述其法律上意見。

前項陳述意見之人，應揭露下列資訊：

- 一、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 二、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 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第七條之五 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認受移送法院有審判權，應以裁定駁回之；認受移送法院無審判權，應以裁定指定其他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

前項受指定之法院，應受指定裁定關於審判權認定之羈束。

受移送法院或經前條第一項之終審法院指定之有審判權法院所為裁判，上級審法院不得以無審判權為撤銷或廢棄之理由。

第七條之六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受移送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及前項撤銷停止之裁定，得為抗告。

受移送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後，應速通知受理其指定請求之終審法院。

受移送法院所為第一項裁定確定之同時，視為撤回其指定之請求。

第七條之七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法院應依當事人聲請或依職權為必要之處分。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七條之八 訴訟移送至其他法院者，依受移送法院應適用之訴訟法令定其訴訟費用之徵收。

移送前所生之訴訟費用視為受移送法院訴訟費用之一部分。

應行徵收之訴訟費用，原法院未加徵收、徵收不足額或溢收者，受移送法院應補行徵收或通知原收款法院退還溢收部分。

第七條之九 第七條之三第二項、第七條之七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之規定，於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終審法院依第七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為指定裁定之情形，準用之。

第七條之四第一項之終審法院受理請求指定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於性質不相抵觸之範圍內，亦準用之。

第七條之十 第七條之四至第七條之六及前條規定，於不得上訴第七條之四第一項所定終審法院之訴訟準用之。

第七條之十一 第七條之二至前條規定，於其他程序事件準用之。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地方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十五條 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訴訟庭、專業法庭及簡易庭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十六條 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辦理其事務；必要時得置庭長，監督該處事務。

第二十七條 地方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高等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第三十六條 高等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必要時得設專業法庭。各庭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第四十三條 高等法院分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該分院行政事務。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第五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對應設置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前項所稱檢察署，分下列三級：

一、地方檢察署。



二、高等檢察署。

三、最高檢察署。

第五十九條 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檢察官，最高檢察署以一人為檢察總長，其他檢察署及檢察分署各以一人為檢察長，分別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

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檢察官員額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每組以一人為主任檢察官，監督各該組事務。

第五十九條之一 (刪除)

第六十三條 檢察總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檢察官。

檢察長依本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

檢察官應服從前二項指揮監督長官之命令。

第六十三條之一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五條 高等檢察署及地方檢察署檢察長，得派本署檢察官兼行其檢察分署檢察官之職務。

第六十六條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特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除年度預算案及法律案外，無須至立法院列席備詢。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重新提出人選，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其任期重行計算四年，不得連任。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命時具法官、檢察官身分者，於卸任時，得回任法官、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於任滿前一個月，總統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之一 法務部得調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最高檢察署辦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法務部得調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至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承檢察官之命，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法務部得調候補檢察官至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辦事；承實任檢察官之命，協助檢察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及書類之草擬等事項。

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依前三項規定調辦事期間，計入其檢察官、試署檢察官或候補檢察官年資。

第六十六條之二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設檢察事務官室，置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檢察事務官；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組組長由檢察事務官兼任，不另列等。

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檢察事務官，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檢察事務官，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第六十六條之四 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司法人員特種考試相當等級之檢察事務官考試及格者。
- 二、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三、曾任警察官或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 四、具有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歷，曾任法院或檢察署書記官，辦理民刑事紀錄三年以上，成績優良，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者。

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為辦理陸海空軍刑法或其他涉及軍事、國家與社會安全及相關案件需要，得借調國防部所屬具軍法官資格三年以上之人員，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借調期間不得逾四年，其借調方式、年資、待遇、給與、考績、獎懲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國防部定之。

主任檢察事務官，應就具有檢察事務官及擬任職等任用資格，並具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任檢察事務官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六十八條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置法醫師，法醫師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法醫師。法醫師，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法醫師，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但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法醫師得列委任第五職等。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置檢驗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第六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得設執行科，掌理關於刑事執行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得設所務科，掌理關於監督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之行政事務，並得分股辦事。置科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科員，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股長由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第七十條 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

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前二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檢察署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分之一。

第七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置錄事，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七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最高檢察署分別準用之。

第七十三條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各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四條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之類別及員額，依附表之規定。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應適用之類別及其變更，由行政院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最高檢察署員額，依附表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與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處務規程，分別由司法院與法務部定之。

第八十三條 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應於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公開起訴書，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一百十一條

各級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

- 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 二、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監督該檢察署。
- 三、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與所屬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四、高等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與轄區內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五、地方檢察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 六、地方檢察分署檢察長監督該檢察署。

第一百十四條之一

各級法院及各級檢察署原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現職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原職之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第一百十四條之二

其他法律所稱地方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分別改稱為地方檢察署、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各級檢察署及檢察分署。

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除增訂第七條之一至第七條之十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十三條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 \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 (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第七十四條附表

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

檢察署 類別 員額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員 額
職稱						
檢 察 長		1	1	1	1	1
主 任 檢 察 官		21~42	10~20	5~10	3~6	0~1
檢 察 官		106~212	53~106	27~54	15~30	3~6
檢 察 事 務 官		64~127	32~63	16~32	9~18	2~4
法 醫 師		2~4	1	1	1	1
檢 驗 員		1~2	1	1	1	1
書 記 官 長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27~254	65~130	34~68	20~40	5~10
所 務 科	科 長	1	1	1	1	0
	科 員	10~15	8~12	6~10	4~7	0
	書 記	5~10	4~8	3~6	2~4	0
人 事 室	主 任	1	1	1	1	1
	副 主 任	1	1	1	1	1
	科 長	5~7	3~5	0	0	0
	科 員	36~46	24~36	12~24	6~12	2~4
	雇 員	3~6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3~4	2~3	0	0	0
	書記官	20~26	16~20	8~16	4~8	1~3
	雇員	2~4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科長	1~2	1	0	0	0
	設計師	1~2	0	0	0	0
	管理師	2~4	1	1	1	0~1
	操作師	16~32	6~8	4~6	3~5	1~2
一、二、三等通譯	30~60	15~30	8~16	4~8	1~3	
法警長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3	1~2	1~2	1	0	
法警	120~240	60~120	30~60	20~40	8~16	
錄事	130~260	65~130	35~70	20~40	5~10	
技士	1~2	1~2	1	0	0	
合計	742~1407	396~731	210~403	127~239	38~73	

說明：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五類。

第七十五條附表  
最高檢察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五條附表）

職	稱	員	額						
檢	察	總	長	1					
主	任	檢	察	官	3~6				
檢	察	官		20~40					
檢	察	事	務	官	8~15				
書	記	官	長	1					
一	、	二	、	三	等	書	記	官	30~60
人 事 室	主	任		1					
	副	主	任	1					
	科	員		4~8					
會 計 室	主	任		1					
	書	記	官	2~4					
統 計 室	主	任		1					
	書	記	官	2~4					
資 訊 室	主	任		0~1					
	設	計	師	0~1					
	管	理	師	1					
	操	作	員	2~4					
一	、	二	、	三	等	通	譯	2~4	
法	警	長		1					
副	法	警	長	0~1					
法	警			10~14					
錄	事			15~30					
技	士			1~2					
合	計			107~202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281 號

茲刪除行政訴訟法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行政訴訟法刪除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五及第一百七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一百零七條、第二百四十三條及第二百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二 (刪除)

第十二條之三 (刪除)

第十二條之四 (刪除)

第十二條之五 (刪除)

第一百零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

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 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或和解之效力所及。
-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刪除)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行政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第二百五十九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二、因事件不屬行政法院之審判權，而廢棄原判決。

三、依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行言詞辯論。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291 號

茲刪除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民事訴訟法刪除第三十一條之一至第三十一條之三條文；  
並修正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三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二 (刪除)

第三十一條之三 (刪除)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認無審判權者，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請求最高法院指定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移送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

二、當事人合意願由普通法院裁判。

前項第二款之合意，應記明筆錄或以文書證之。

最高法院就第一項請求為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普通法院就行政法院移送之訴訟為裁判者，上級審法院不得以其無審判權而廢棄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 七、當事人就已繫屬於不同審判權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
- 八、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 一、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第四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三、法院於審判權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但當事人未於事實審爭執，或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
-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
-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301 號

茲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 十二 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109311 號

茲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公布

第七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所定之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第十九條 對於智慧財產事件之第一審裁判不服而上訴或抗告者，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第二十一條 智慧財產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

債務人對支付命令提出合法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處理。

第二十三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款前段、第四款所定刑事案件之起訴，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為之。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者，除少年刑事案件外，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與第二十三條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相牽連關係之其他刑事案件，經地方法院合併裁判，並合併上訴或抗告者，亦同。但其他刑事案件係較重之罪，且案情確係繁雜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得裁定合併移送該管高等法院審判。

前項但書之裁定，除另有規定外，得為抗告。

第二十六條 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所為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

第二十八條 不服地方法院關於第二十三條案件依通常或簡式審判程序之附帶民事訴訟所為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管轄之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第三十一條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款所定之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

其他行政訴訟與前項各款訴訟合併起訴或為訴之追加時，應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辦理第一項之強制執行事務，得設執行處或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債務人對於前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裁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終審行政法院。

第三十三條 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仍應審酌之。

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就前項新證據應提出答辯書狀，表明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有無理由。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任命陳俊山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秀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桂枝、余憶如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夏峪泉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羽琇為簡任公務人員。

派馬良俊為簡派公務人員。

任命張作貞、張菊枝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雪貞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德豪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明軒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金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巧琳、楊凱丞、梁琇嶽、詹雅雯、黃慕人、林家霈、莊惠心、高楓、洪詠茗、鄭程哲、鄭棋、詹千漪、陳元培、吳宜倫、林筠喬、劉駿紘、何紹璋、邱瀚萱、劉恩好、張庭瑄、李育慈、趙瑜、鄭嘉文、施又暄、林秀蓁、林靜微、吳秉軒、陳怡安、劉卉庭、劉佳怡、楊薇、李孟遠、蔡菡庭、黃杭霆、張晏慈、王唯珊、王庭涓、王采圓、林峯亮、林裕達、許季暉、吳奕蓁、張秀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汪芮安、劉安倫、蔡宛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雅心、周俐廷、陳俊霖、張宏仁、林玟伶、徐筱媛、呂承諭、林川富、張麗君、陳建志、陳雅恩、張丞涓、宋怡慧、趙國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冠好、簡瑜萱、陳貞儒、羅雅萱、陳芝瑩、魏慈萱、蔡昱晨、廖怡雅、劉品君、葉姿君、廖珮廷、王婷、蘇珮綺、蕭正成、林靖恩、施政豪、林茂城、林滄函、江柔萱、葉于瑄、沈欣臻、李信融、楊懿、吳坤洋、李修誼、廖怡芬、陳思璋、胡齊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依莉、陳家儒、謝欣穎、陳維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勇翰、陳辰輔、余允中、吳燕萍、林致宇、謝紹怡、張詠量、王嫻榕、張儷馨、曾育純、戴瑞瑤、陳冠翰、唐奕璿、郭彥昀、黃芝婷、

賴禹成、陳明珠、王俊昌、林雅芳、陳柏全、蘇聖天、林荷雅、胡靚妤、黃乙珊、黃韻如、司徒美惠、藍駿鞍、謝致恆、陳乃鈺、曾俊瑋、吳玉婷、李明哲、林新源、陳偉庭、羅萱容、吳怡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依庭、李海莉、郭靖柔、王敏容、張峻華、海辰、張雅萍、黃敬淳、洪祥銘、張方如、戴佑城、黃品齊、陳睿邦、許碩庭、李崇嘉、柯竣議、劉亭妤、潘國屏、蔡再枝、周書甜、傅彥鈞、胡惠茹、江政龍、邱柏融、陳毅軒、許黔宜、謝昇均、楊婕翎、杜韋翰、胡立傑、邱心彥、倪葦、陳亭仲、杜金燕、林立昇、林宥箴、陳威豪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洪毓露、陳美瑾、黃皇旗、莊富錦、張智敏為薦派公務人員。

任命陳詠翰、簡婉羽、陳淑茹、楊硯傑、謝怡湘、黃鈺婷、郭凱弘、簡祥霖、廖銓文、羅皓文、詹逸涵、謝庭華、尹旭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千浚、賴佑嘉、陳逸萱、李愛、戴辰仔、廖欣怡、張博閔、顏伶珈、楊靜雯、莫培芸、趙雨柔、林羽珊、沈君翰、徐米棋、林芷宇、胡靜淑、李科誼、賴君宜、張淑宜、白岳浩、李翊瑄、高珮芸、潘姿吟、鄭益佳、許瀨尤、陳言旻、陳威廷、林彥廷、沈韋宏、趙慧琳、謝旻樺、羅曼嘉、陳勁帆、張雅鈞、陳映儒、黃忠勝、王培宇、許方禹、周傑明、田承立、張維元、鄭琬螢、黃建銘、王浩宇、翁瑞鴻、梁家蓁、許嘉茹、張逸愷、楊茜涓、沈君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子媛、陳昱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彭苡蘋、鍾佳倩、張倍甄、林廷龍、吳雅絨、周慶宏、方順建、林珮茹、江莉云、張鎮邦、張鈞淳、曹佩潔、郭家琪、郭佳琪、駱宏偉、滕榆茹、鄒嘉純、賴桓璵、汪奕男、蔡大慈、吳建德、何漢坤、黃珮昀、蘇長盛、蔡宜學、蔡明樺、黃浩洋、沈信良、賴威宇、馮定祥、徐悅芝、林家瑋、周淑美、賴竑睿、李啓猷、鄭凱文、陳蕙瑤、楊宥紘、黃巧君、林蒂盈、張克柔、林蔡祿、范馨云、葉維信、王璿涵、何憶婷、張紡齊、

嚴浩軒、洪育騰、蔡景承、張聿賢、高璿陽、馬瑞亨、楊智宏、曹志祥、高鈺婷、晏儷庭、張云嘉、黃伯誠、廖方苓、連阡羽、吳霽峰、林敬遑、陳昶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純安、徐欣儀、陳奕均、陳怡安、張瑄、陳麗安、陳怡倫、許博雅、解筆超、柯辰諤、廖禹莘、陳珈琪、趙稜榛、紀茗惠、林建銘、黃煒程、楊雯琳、莊瓊瑋、張惠茹、王資婷、陳巧縈、巫宜軒、康珈毓、林宏儒、黃蔚綸、謝宜瑾、林家仔、王蕃涵、黃曄凱、趙忠明、江文、江冠霈、陳惠柔、張乃文、陳瓊雯、劉得偉、陳彥安、李育綾、陳冠廷、林彥祖、廖奕凱、王泰豐、鍾孟琦、盧柏儒、李書逸、匡柄瑞、蔡忠憲、張哲銘、湯宇仕、熊家靖、徐喻凡、陳昇陽、留銘煌、張正鈺、丁子芸、王筱慧、張逸民、顏于雅、吳再恩、薛華達、陳立誠、林俊辰、張熙迎、吳卉筠、李婕瑜、王羿宣、杜京珊、廖柏誠、胡育賢、康佳甄、馬可威、簡靖閔、林義閔、李尉呈、翁郁婷、王玟涵、劉玳沅、李佳臻、林怡妘、高婕玲、賴偉政、林詩容、陳怡靜、李婕寧、梁芳銘、鄧羽晴、李俊德、陳姿瑜、林俐、林想想、宋亭軒、鄭皓文、藍偉太、李羽捷、鹿盛豪、俞尹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韋汝、林嘉欣、張品萱、李昀融、黃煜紘、周思蘋、陳宥暄、吳欣怡、莊舒婷、莊博元、戴浚祐、楊念蓁、黎威辰、邱詩詠、林晏妃、吳采伶、林雅雯、林家羽、黃美昀、翁瑩禎、陳函榆、鄭米淇、劉慈陽、劉得郁、翁逸樺、許佳煊、張凱婷、陳怡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秀珍、李允、賴郁琪、周育玄、梁心怡、王怡婷、曾冠彰、徐秉汶、王昱祥、鄧佑安、陳冠佑、施易廷、李旻學、郭玉玲、吳柏翰、曾仔利、陳俞婷、陳佑任、江秀娟、黃泓銘、邱鈺凌、陳陸毅、范容蓉、蔡啓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庭瑄、林昱伶、許名漢、曾于庭、朱美柔、謝可盈、林庚酉、陳晉廷、楊佩蓉、李冠儀、李宏賢、王琳祺、郭哲嘉、楊昀綺、陳映廷、許峻郎、蔣孟涵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溫美渝、楊甯、郭娉如、李怡靜、陳冠安、蔡侑庭、何伊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雯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巧萱、盧韋廷、張豪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姿閔、黃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聖富、蕭清標、林小豔、連峰毅、楊宜蓁、鍾婷丞、洪皓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家銘、趙柏超、林耿弘、林于婷、吳斯聿、杜立鈞、陳佩君、魏肇賢、陳威麟、蔡禮鍵、蕭佩芸、簡靖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庭睿、朱俊安、黃詠仁、黃品祥、胡凱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翊誠、徐阡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易軒、許詠晴、林奕炘、蔡佳恬、陳雅琪、侯靜芳、洪琬婷、吳勁儔、姜沛汝、尋婉瑜、林耿嫩、盧睿泉、楊學宗、陳宗良、陳肅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維廷、莊凱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筱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祥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皜宇、顏翎芳、柯聖霖、黃怡雯、李昇融、梁嘉紘、龔郁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立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積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官志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震宇、呂承樺、張哲維、徐詠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繼雯、李日達、黃胤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雅婕、吳清順、林益全、鄭凱澤、陳健修、許芳瑜、陳威霖、曹淑貞、陳姿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紫琳、林方婕、劉育宜、簡健哲、黃仁宏、李庚鐸、林惟怡、黃偉誌、孫茂銓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龍韻如、高嘉隆、鄧德明、黃宇睿、陳雨萱、韓甄、陳宥鈺、林宏州、盧羽緹、謝璨仔、侯紹萍、黃姿瑄、李逸霖、施翰揚、黃冠鈞、冉其昌、林資御、黃齡玉、梁孟傑、張宜萍、何旻華、林佳祈、翁筱雅、黃令宇、廖偉翔、楊仁舜、林詠順、林寬鴻、楊雋喜、陳峯毅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淙毅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孟威、莊詠鈞、張芷綾、賴鵬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姚威丞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宜樺、呂俞杉、謝沛岑、張益璋、林奕呈、林玟秀、洪睿言、呂維瑜、王維邦、蔡郁婷、陳健銘、劉佳寧、劉家伶、謝宗霖、吳采蓉、張育銓、李金峯、曾淑卿、李芳均、陳雅文、任逸群、陳柔阡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余宗翰、楊雅文、趙斌宏、洪珮倫、陳澤欣、蔡宜君、黃祐瑄、董伯修、吳允平、范文強、江長遠、莊明翰、李柏緯、岳秀玟、沈欣曉、黃羽薇、黃冠萍、劉正清、呂育昇、周采儀、黃冠暉、王韋翔、李旺達、彭建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雅嵐、林宜蓁、黃郁茹、陳珉慧、蔡糧全、顏均豪、林明儀、何依玲、陳思穎、丘逸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巫采蓉、陳敬蓉、蔣佳蓉、張家瑄、邱虹雯、連芯誼、王琇宜、陳品妤、黃筱婷、王華偉、陳珮寧、楊惟婷、陳科仲、黃婷筠、林彥竹、劉俊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欣妤、莊子毅、林郁庭、陳秉禾、曾韻恬、吳彤崢、林郁樺、王馨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建維、邱雅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博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芸仔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銘展、陳韻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靖婷、蘇莉雅、謝宛秦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柏成、賴秉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美足、謝勝勳、陳樂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文穎、林俐、張綺芸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辰蓉、陳義、周明宗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秋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卓韋伶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文岸、吳佳霖、張仔婷、黃宇丞、溫仕國、李佳盈、黃智祥、洪源徽、張譽耀、黃德淳、蔡禮安、楊翼誠、廖原彬、蔡旭凱、王瀚誼、簡宏錦、江建逸、蔡秉昆、黃仁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振倫為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范孟珊、蕭擁濤、張靜薰、李秀玲、黃筵銘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淑蓉、姜智仁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張雯芳、陳敬暉、王靖夫為試署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任命洪松田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徐采昫、陳景蕃、鄭育安、方鳳祺、楊曉瑄、姚憬恆、蘇俊旭、林柔甄、景暉勛、黃莉婷、李欣晏、陳育慈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邦彥、施明谷、劉致宏、史詠隆、李泳儒、郭育廷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承璋、陳伯翰、高碧雲、王滕駿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任命黃俊仁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宜、黃莉欣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思湘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倩影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嘉明為簡任關務人員。

任命龔靜君、李宜蓁、柯又方、蔡育宸、李念庭、鐘履鍵、林柏瑄、范致均、張郁萱、張毓嘉、沈芷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思宏、吳佳晏、齊慕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思翰、蔡亞諭、周佑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偉哲、段曉文、劉威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秀君、潘宇軒、賴亭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致誠、房亭好、李政樺、張靖倫、蔡佳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雯煊、李品逸、顧祐柔、顏雅雯、紀子涵、鍾宜蓁、喻興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興嘉、郭又勤、林佳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師誠、吳旻諺、張鈞、李健維、王三平、胡芳綺、王暄惠、陳思宇、莊凱博、王妙華、陳威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郁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芸嫻、楊博維、張功勳、劉子豪、莊惠婷、黃宣、李晨維、蕭少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于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子庭、蘇誌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梁竣傑、徐慧津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雨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依樺、吳明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又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夏頡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顧明高、蘇沛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昱婷、宋佳穎、李彥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國增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任命隋承勳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082210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第一商業銀行前董事長黃天麟，高華遠度，弘敏端醇。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遠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修，搏心揖志，黽勉礪砥。歷任第一銀行國外部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暨合作金庫總經理、國家安全會議諮詢委員、臺日文化經濟協會會長等職，力促外匯業務開辦，首設歐洲分行據點；落實民營化整備部署，推升市場競爭優勢；厚植卓異青年秀彥，增拓臺日經貿交流，殫思極慮，措置多所；改柱張絃，識見屢標。嗣籌擘基層金融研究訓練中心，精進人才素質內涵，構築養成輔導機制，新硯迭運，明效大驗。復創立財團法人第一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盡瘁藝文教育公益，踐履企業社會責任，協濟匡持，淑世惠群。曾獲日本天皇特頒「旭日中綬章」殊榮，睦誼揚聲，馳譽海宇。綜其生平，布建國際金融服務網絡，丕奠本土行庫發展利基，令猷訥謨，蜚英騰茂；前緒遐軌，典範聿昭。遽聞嵩齡殂殞，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000106460 號

外交部駐泰國前大使李應元，亮達朗潤，瑋器敏周。少歲卒業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研究所，旋負笈遊美，獲哈佛大學醫療管理碩士暨北卡羅萊納大學醫療經濟學博士學位，淬琢記聞，囊錐露穎。遠返歷任四屆立法委員、行政院秘書長、雲林縣副縣長等職，審謀部會政策調處，體現地方民意需求，適時應務，洞若觀火。於

掌執勞工委員會暨環境保護署任內，打造「快樂勞動、循環經濟」願景，催生「臺灣勞工」刊物，力促勞動權益保障；嚴明職場安全維護，構築風險管理機制，復倡提資源永續利用，加速空氣品質改善；張拓綠色循環概念，踐履無塑海洋目標，折衝運籌，宵衣旰食；謨深慮遠，胸臆自出。尤以出使美國副代表暨駐節泰國期間，厚植臺美互信基礎，支持參與國際組織；協成對臺重大軍售，確守兩岸武備平衡，嗣強化臺泰醫衛交流，集結朝野友我能量；推升雙邊經貿關係，悉心商情媒合措置，壇坫馳騁，榮邦睦誼，爰有「天生的外交官」令譽揚聲。詎意鴻猷迭展，迺以茂年驟逝，悼惜曷勝，應予明令褒揚，用彰俊彥，而表遺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110 年 12 月 2 日

11 月 26 日（星期五）

- 蒞臨台灣駭客年會 HITCON 2021 開幕式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蒞臨艋舺青山王祭起駕儀式致詞（臺北市萬華區）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野訪問團一行

11 月 27 日（星期六）

- 錄製「第 25 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表揚典禮」致詞影片
- 觀賞 2021 中華職棒總冠軍賽首戰（臺中市北屯區）

**11 月 2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9 日（星期一）**

- 接見波海三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及國會議員聯合訪問團一行
- 接見 109 年度績優捐血人代表一行

**11 月 30 日（星期二）**

- 頒贈外交部駐泰國前大使李應元先生褒揚令（臺北市大安區）
- 偕同副總統蒞臨第 11 屆總統文化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12 月 1 日（星期三）**

- 接見 2021 年開放國會論壇訪賓一行
- 出席簽署《跟蹤騷擾防制法》記者會致詞
- 祝賀卡蘇楚女士（Xiomara Castro）當選宏都拉斯共和國新任總統

**12 月 2 日（星期四）**

- 錄製「2021 台灣最佳國際品牌交流會」致詞影片
- 蒞臨 2021 年開放國會論壇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接見台灣醫院協會代表一行
- 接見中華民國第 44 屆、海外華人第 30 屆創業楷模暨創業相扶獎得獎人一行
- 蒞臨 2021 臺灣醫療科技展開幕式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0 年 11 月 26 日至 110 年 12 月 2 日**

**11 月 26 日（星期五）**

- 蒞臨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第 51 次會員大會暨科技整合與食品創新研討會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蒞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校 110 年立柱揭幕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蒞臨第 14 屆亞太國際藥理學會會議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1 月 27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8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29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30 日（星期二）**

- 蒞臨民雄大士爺廟三級古蹟整修後入火安座大典致詞（嘉義縣民雄鄉）
- 陪同總統蒞臨第 11 屆總統文化獎頒獎典禮（臺北市中山區）

**12 月 1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 日（星期四）**

- 蒞臨 2021 年開放國會論壇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  
**國史館公告**  
~~~~~

**國史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國采字第 11000110381 號



主 旨：公告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 48 項（詳如所附目錄）之典藏、維護及管理業務，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 據：

- 一、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七條之一及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國史館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旨揭 48 項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典藏、維護及管理等事項業務，如有申請應用旨揭 48 項總統副總統文物事宜，請自即日起逕行前往該館（地址：臺東縣臺東市豐田里博物館路 1 號，電話：089-38-1166）洽辦。
-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國史館采集處第二科，電話：02-2316-1043。

館 長 陳儀深

國史館委託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管理總統副總統文物目錄

項次	國史館典藏號碼	文物名稱	文物圖示
001	010000001619C	美國關島拉提石造型木雕擺飾	 010000001619C
002	112000000186C	美國關島徽紋木雕掛飾	 112000000186C
003	153000000181C	美國關島徽紋鑲嵌玻璃掛飾	 153000000181C
004	007000000456C	美國夏威夷傳統搗芋泥工具	 007000000456C
005	010000001597C	斐濟木斧	 010000001597C
006	010000001697C	斐濟水果造型木盆	 010000001697C (轉面)

007	080000000674C	印尼蠟染男子服飾	 08000000674C
008	010000000414C	吉里巴斯傳統編織蓆	 01000000414C
009	010000000439C	吉里巴斯傳統編織蓆	
010	010000001663C	吉里巴斯傳統編織蓆	 01000001663C
011	010000001664C	吉里巴斯傳統編織蓆	 01000001664C
012	010000001678C	吉里巴斯傳統編織蓆	 01000001678C
013	080000001308C	馬紹爾傳統編織扇	 08000001308C
014	080000001312C	馬紹爾傳統編織貝殼項鍊	 08000001312C
015	080000001313C	馬紹爾傳統編織貝殼項鍊	 08000001313C

016	080000001324C	馬紹爾傳統編織貝殼項鍊	 080000001324C
017	010000001640C	馬紹爾傳統編織頸飾	 010000001640C
018	153000000106C	馬紹爾傳統編織頸飾	 153000000106C
019	153000000186C	馬紹爾傳統編織工具	 153000000186C
020	080000000790C	諾魯傳統編織掛飾	 080000000790C
021	153000000033C	諾魯傳統編織扇	 153000000033C
022	010000000128C	諾魯郵票組 (裱框)	 010000000128C
023	010000000520C	紐西蘭毛利人傳統兵器 Wahaika	 010000000520C

024	010000001415C	紐西蘭毛利人傳統口笛 Kōauau	 <p>010000001415C</p>
025	080000000549C	紐西蘭箕形傳統編織掛飾	 <p>080000000549C</p>
026	010000001607C	帛琉木雕故事板 Itabori	 <p>010000001607C</p>
027	010000001606C	帛琉工藝與建築之神圖案木 雕掛飾	 <p>010000001606C</p>
028	080000000214C	帛琉魚形木雕掛飾	 <p>080000000214C</p>
029	007000000448C	帛琉石鋤	 <p>007000000448C</p>

030	010000000380C	帛琉手鋤	 <p>010000000380C</p>
031	010000000720C	帛琉手鋤	 <p>010000000720C</p>
032	080000001031C	帛琉木雕貝珠錢筒 Olbedabel	 <p>080000001031C</p>
033	142000000034C	帛琉手鋤	 <p>142000000034C</p>
034	010000000103C	帛琉龜甲串鍊	 <p>010000000103C</p>
035	153000000270C	巴布亞紐幾內亞貝幣掛飾	 <p>153000000270C</p>

036	010000001090C	巴布亞紐幾內亞卡瓦碗	 <p>010000001090C</p>
037	080000000780C	菲律賓蕾絲摺扇	 <p>080000000780C</p>
038	154000000038C	菲律賓「吉普尼」圖案金屬掛飾	 <p>154000000038C</p>
039	080000000008C	索羅門木雕船首像 Nguzu Nguzu	 <p>080000000008C</p>
040	080000000272C	索羅門木雕船首像 Nguzu Nguzu	 <p>080000000272C</p>
041	080000000369C	索羅門木雕船首像 Nguzu Nguzu	 <p>080000000369C</p>

042	010000000382C	索羅門人物與獨木舟圖案木雕掛飾	 <p>010000000382C</p>
043	010000000828C	吐瓦魯傳統編織蓆	 <p>010000000828C</p>
044	010000001404C	吐瓦魯傳統編織蓆	 <p>010000001404C</p>
045	010000001679C	吐瓦魯傳統編織蓆	 <p>010000001679C</p>
046	080000000023C	吐瓦魯傳統編織蓆	 <p>080000000023C</p>
047	153000000232C	吐瓦魯傳統獨木舟模型	 <p>153000000232C</p>
048	154000000022C	萬那杜琉璃珠項鍊	 <p>154000000022C</p>